藝術祭 Arts Festival Bank of Taiwan

書法季 2022

臺灣銀行藝術祭 書法徵件簡章



壹、舉辦目的：為落實文化扎根，傳承中華文化之睿智與精髓，宏揚書法藝術，陶冶性情，樹立審美觀，增進人文藝術涵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介於 16-40 歲（民國【以下同】71-95 年間出生）之愛好書法藝術者均可參加，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（例如父、母）。

肆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每一位參賽者限繳交書法作品 2 件（照片全幅各一張；8*10 吋），一件作品必須為**楷書體**；另一件則自選篆書、隸書、草書、行書四種書體中之一種或不同書體之融合創作書寫（須附該作品釋文）。

二、書寫內容以詩詞、名言佳句為主，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，且須加落款鈐印。作 品規格一律以全開宣紙(約 69 公分 x135 公分）豎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、不須裱褙、不得黏合紙張成作品，對聯及屏條不收。

三、參加初審作品，須自運不得臨摹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或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必要時得公布姓名。

四、作品完成時間：參加初審之作品須為本（111）年內完成之新作。

伍、獎項如下：（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。）

一、第 1 名「台銀鑽石獎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。

二、第 2 名「台銀金質獎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第 3 名「台銀銀質獎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。

四、「優選」：10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（含稅），獎狀乙紙。

五、得獎經公布後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書法作品多寡及水準，酌增減獎項或得獎名額，其獎金、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主辦單位決議之。

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



陸、參賽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採參賽書法作品照片評選。

（一）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企劃部。

（三）送件方式：郵寄，參賽封套上請註明「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 - 書法季」。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。

（四）參賽資料：參賽者須繳交下列參賽資料表件，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書面資料（表件內須「親筆簽名」欄位，非本人親簽者一律視為不合規定）：

1、附表一「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 - 書法季書法徵件報名表」：請詳填各項資料，並於「參賽著作權人（立書人）簽名」處親簽；如參賽者屬未成年，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，確保參賽資格。

2、附表二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」：請於「立同意書人」處親簽；如參賽者屬未成年，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。

3、附表三「2022 臺灣銀行藝術祭 - 書法季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」：2 件參賽書法作品（作品規格，請依本簡章肆、一～二辦理）照片背面均應黏貼「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」，並請詳填各項資料。

（五）參賽報名信封內應包括參賽書法作品照片 2 件及參賽資料表件（附表一～三），未備齊參賽資料、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；**參賽資料包含個人報名相關資料表**



件及作品照片等，一律不退還。

二、複審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（一）初審獲選入圍者得參加複賽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 E-mail 或發函通知參加複賽，該參賽者應於複賽日期及時間至指定臺北市地點現場書寫。並請參賽者攜帶貼有照片之「證件」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等辦理報到手續，參加現場書寫比賽。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，將不得參與複賽，並視為棄權。

（二）參加複賽者須於現場書寫 2 件作品，一件作品為**楷書體**，另一件則自選篆、隸、草、行書四種書體中之一種或不同書體之融合創作書寫。

（三）參加複賽者請自備書寫與鈐印工具（含墊布）。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不得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。

（四）複賽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，書寫完成作品請落款鈐印。非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（本賽事不提供白色練習紙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攜帶）。

柒、參賽規範：

一、本賽事之審查由評審委員會決議；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，並依得獎人簽署之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之相關授權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書法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撰寫作品，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、冒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或有其他侵權之行為。如有經查資料不實或由他人代筆等情事，經主辦單位確認違反簡章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予以收回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

三、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法作品（含初 / 複審作品）等資料，均不予退件，且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賽事印刷、出版、教育推廣、文宣、行銷、研究、攝影及展覽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於參賽報名表單填寫之個人資料、說明，作品圖示等。

四、「台銀鑽石獎」、「台銀金質獎」、「台銀銀質獎」及「優選」者之參賽書法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者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，且主辦單位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五、凡報名參賽者，**應確實詳閱簡章內容**，且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，主辦單位得在臺灣銀行網站 https://www.bot.com.tw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修正之，參賽者及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捌、活動時程：

作業階段	預訂時程（暫定）	備註
收件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	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s://www.bot.com.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，以掛號郵寄。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初審入圍	111 年 11 月底	電子郵件 E-mail 或發函個別通知。
複審作業	111 年 12 月中旬	參賽者依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到場書寫。
得獎公告	111 年 12 月下旬	主辦單位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 E-mail 個別通知。
頒獎典禮、作品展覽	另行公告	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

註：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。

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，臺灣銀行企劃部 02-23493721 陳小姐、02-23493840 陳先生。



玖、展覽及收藏：

一、展覽：

（一）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，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，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
二、收藏：得獎者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時，應提供獲主辦單位收藏作品之本人親簽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未如期提供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拾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具成就、專業學養豐富、著名書法家及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初 / 複評審作業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頒獎事宜：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，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，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
二、因疫情尚未停歇，為保護所有參賽者健康，參加複賽者需持當日快篩陰性之照片（快篩試劑由本行提供）方得入場參賽，若有不便尚祈見諒。